附表七　部分拆除建築物時門面修復參數基準表

（單位：公尺）

門面修復參數 建築構造 拆除線之樓層數	鋼筋混凝土造 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 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	鐵　造 鐵皮造 木　造 竹　造
平房 二層樓房 三層樓房 四層樓房	一・二０ 一・五０（含1樓至2樓） 一・八０（含1樓至3樓） 二・一０（含1樓至4樓）	０・八０ 一・００ 一・二０ 一・四０

說明：一、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，應以建築線為準；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，一樓以騎樓內線為準，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；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，以工程界線為準；因施工需要者，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。

二、如騎樓高度不足，必須拆到第二層者，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。

三、上表未列者，其建築物門面修復參數由需地機關依構造種類核實認定之。